

关于 2020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 2020 年 9 月 27 日在清远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清远市财政局局长 刘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 2020 年清远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 1 月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5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 2 月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11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 5 月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18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 8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35 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20〕47 号），省财政厅共计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113.9 亿元，剔除省直管县（英德市 12.1 亿元，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 亿元，连南瑶族自治县 2.1 亿元）后，实际转贷金额为 9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3.6

亿元，专项债券 84.1 亿元；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4.88 亿，剔除省直管县（英德市 2.79 亿元，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0.61 亿元，连南瑶族自治县 0.72 亿元）后，实际下达金额为 10.76 亿元。根据《预算法》规定，需进行预算调整。

一、市直收支预算调整

（一）收入方面

1. 增加“转移性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科目收入 136,000 万元。

2. 增加“转移性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科目收入 841,000 万元。

3. 增加“转移性收入—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收入 107,600 万元。

（二）支出方面

1. 根据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安排情况，支出相应增加 136,000 万元，其中，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 79,000 万元，转贷给各县（市、区）支出 57,000 万元。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调增支出 79,000 万元，用于如下项目：

（1）乡村振兴样板区工程 20,000 万元，列“农林水支出”科目；

(2) 旅游大道 9,000 万元, 列“城乡社区支出”科目;

(3) 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5,000万元, 列“农林水支出”科目;

(4) 美丽乡村建设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5,000 万元, 列“农林水支出”科目;

(5) 清远市“四好”农村路项目 20,000 万元, 列“交通运输支出”科目。

转贷给各县(市、区)支出 57,000 万元, 其中, 清城区 17,000 万元, 清新区 9,000 万元, 佛冈县 8,000 万元, 连州市 10,000 万元, 阳山县 13,000 万元。

2. 根据其他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安排情况, 支出相应增加 841,000 万元, 其中, 市直政府性基金支出调增 356,000 万元, 转贷给各县(市、区)支出 485,000 万元。

市直政府性基金调增“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下支出 356,000 万元, 用于如下项目:

(1) 广东金融学院清远校区建设工程 50,000 万元;

(2) 广清城轨站轨道项目及 TOD 开发配套工程 43,000 万元;

(3) 清远市磁浮旅游专线工程银盏站至长隆主题公园段 20,000 万元;

(4) 北江南岸公园(含旅游码头) 20,000 万元;

(5) 清远市中医院分院区及中医药产学研基地建设项目 12,000 万元 (据 8 月债券项目开工情况统计, 该项目不能按照上级债券使用要求在 9 月前开工, 拟将 12,000 万元调整用于清远市区滨江备用水源工程 10,000 万元、长隆项目森林旅游道路 2,000 万元, 目前省财政厅正在办理债券调整手续。);

(6) 清远市第三人民医院改造建设项目 8,000 万元;

(7) 清远市江南水厂工程 4,000 万元;

(8)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公共实训中心及配套项目 2,000 万元;

(9) 清远市城市水系监测及智慧排水信息化管理平台 2,000 万元;

(10) 清远市人民医院二期工程 20,000 万元;

(11) 清远市长隆污水处理厂 2,000 万元;

(12) 清远市区滨江备用水源工程 8,000 万元;

(13)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新增学生宿舍建设工程 3,000 万元 (据 8 月债券项目开工情况统计, 该项目不能按照上级债券使用要求在 9 月前开工, 拟将 3,000 万元调整用于长隆项目森林旅游道路, 目前省财政厅正在办理债券调整手续。);

(14) 清远市中医院地下停车库工程 2,000 万元;

- (15)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楼维护修缮工程 5,000 万元;
- (16) 广清城际北延线 (清远市) 94,000 万元;
- (17) 清远市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 8,000 万元;
- (18) 清远市城市供水管网建设工程 (一期) 2,000 万元;
- (19) 清远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医疗中心 6,000 万元;
- (20) 燕湖新城中央商务区 (基础设施) 30,000 万元;
- (21) 燕湖新城排涝工程 5,000 万元;
- (22) 长隆项目森林旅游道路 5,000 万元;
- (23) 清远市中医院老院区医疗用房及设施改造项目 5,000 万元。

转贷给各县 (市、区) 支出 485,000 万元, 其中,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5,000 万元, 清城区 109,000 万元, 清新区 81,000 万元, 佛冈县 135,000 万元, 阳山县 49,000 万元, 连州市 96,000 万元。

3. 根据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安排情况, 支出相应增加 107,600 万元, 其中, 市直政府性基金支出调增 24,900 万元, 转移支付给各县 (市、区) 支出 82,700 万元。

市直政府性基金调增“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科目下支出 24,900 万元，用于如下项目：

（1）抗疫政策兑现——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处置补偿资金（市级负担部分）17,700 万元；

（2）抗疫政策保市场主体——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专项补贴 1,100 万元；

（3）清远市东部供水管网工程 1,500 万元；

（4）市“十三五”迎国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提升整治工程 3,600 万元；

（5）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 1,000 万元。

为落实省关于项目开工时间和支出进度考核的要求，按照项目调整原则的要求，将市本级项目调整如下：①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处置补偿资金 10,100 万元；②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专项补贴 4,400 万元；③清远市东部供水管网工程 1,800 万元；④市“十三五”迎国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提升整治工程 6,600 万元；⑤市商务局消费券和促进汽车消费项目 2,000 万元。

转移支付给各县（市、区）支出 82,700 万元，其中，清城区 22,300 万元，清新区 19,600 万元，佛冈县 10,700 万元，阳山县 12,800 万元，连州市 17,300 万元。

二、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收支预算调整

（一）收入方面

因市直转贷关系，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增加“转移性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科目收入 15,000 万元。转贷资金为其他专项债。

（二）支出方面

增加“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下支出 15,000 万元，资金用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期）10,000 万元，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5,000 万元。

三、本级债务调整情况

（一）市本级债务限额、余额和新增债务情况

2019 年市本级债务限额为 210.05 亿元，债务余额为 193.42 亿元，本次新增债务 45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不纳入政府债务统计）

（二）分配原则

一是不能突破举债空间，确保分配新增债券后，各地均不能新增风险预警和红色等级地区。二是优先选取在建、续建或已经完成立项、论证和审核等程序的项目，专项债券项目优先从国家发展改革委把关后形成的准备项目清单内安排，一般债要求用于已报送财政部项目库的乡村振兴、污染

防治、脱贫攻坚、易地扶贫搬迁四大类项目。三是坚持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建设项目，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

（三）债券使用方向

1. 新增一般债券 16 亿元用于：乡村振兴 15.3 亿元、粤北文物保护 0.2 亿元、污染防治 0.5 亿元。

2. 新增专项债券 97.9 亿元用于：民生服务 44.66 亿元、交通基础设施 8.2 亿元、生态环保 2.39 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4.6 亿元、农林水利 6.65 亿元、新基建 8.4 亿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3 亿元。

（四）偿还计划及偿还资金来源

本年新增债券 113.9 亿元，按债券期限划分如下：七年期 3 亿元、十年期 79.71 亿元、十五年期 8.11 亿元、二十年期 6.19 亿元、三十年期 16.89 亿元。

上述债券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分年度偿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一般债券利息和本金列入年初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偿还，专项债券利息和本金列入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偿还。

四、有关会议审议情况

（一）七届第 64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情况

2020 年 8 月 27 日，七届第 64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一是原则同意市财政局提请的清远市 2020 年债券资金分配

方案，经市委审定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二是继续抓好专项债项目储备工作，确保项目前期各项工作、手续齐备，尽可能避免后期项目反复调整。三是加强要素保障，加快项目推进，力使债券资金用快用好，发挥出最大效益。四是针对防疫经费使用政策调整，有 7700 万元债券资金未确定具体使用项目事宜，由市财政局尽快研究制定分配方案提请市政府研究。

（二）七届第 65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情况

2020 年 9 月 9 日，七届第 65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市财政局提请的关于市本级抗疫特别国债项目调整方案，即：一是调减和取消项目，整合 8600 万元。其中调减市林业局野生动物补偿项目 7600 万元额度（调整后额度为 10100 万元）；取消市疾控中心实验室升级项目 1000 万元。二是明确整合后的 8600 万元安排。其中市公路事务中心“迎国评”道路提升工程项目从 3600 万元调增至 6600 万元，调增 3000 万元；市交通运输局新能源公交车补助项目从 1100 万元调增至 4400 万元，调增 3300 万元；东部供水项目从 1500 万元调增至 1800 万元，调增 300 万元；新增市商务局的消费券和促进汽车消费项目，安排 2000 万元。

（三）市委七届第 139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情况

2020 年 9 月 11 日，市委七届第 139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听取市财政局刘锋同志汇报《清远市 2020 年债券资金

分配方案》(稿), 研究并原则同意市政府七届第 64 次、第 65 次常务会议审议意见, 请市财政局依照相关程序办理。

会议指出, 在财政、发改等部门共同努力下, 今年我市获批债券资金创历史新高, 为推动我市重大项目及各项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 值得充分肯定。

会议要求, **一要**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要围绕用足用好债券资金, 加快债券实际支出进度, 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二要**加强资金监管。要严格落实中央和省要求, 确保债券项目 9 月份全面开工、债券资金年底前完成全部支出, 形成实物工作量。**三要**继续做好谋划工作。要进一步做好投资项目谋划管理及资金争取工作, 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项目建设打下坚实基础。**四要**依法依规办理。《方案》稿经市委审定后, 按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通过。

以上报告, 请予审议。